

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大學日間部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民國112年10月4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第 8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一、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(下稱本學系)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，特訂定本學系「大學日間部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：

- (一) 轉學(系)生。
- (二) 重考、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。
- (三) 雙聯學制學生。
- (四)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或本系核准至境外修習相關科目，持有修課通過證明者。
- (五) 依本學系公告修習線上開放式課程，持有修課通過證明之本校學生。

三、抵免科目、學分、成績規定：

(一) 抵免科目原則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，須持原科目課程大綱。
3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4. 各科目及學分數抵免之審核由系主任依抵免科目專業考量，推派至少兩位以上教師審查之。審查結果需再提送本系之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抵免學分原則：

1. 以多抵少者，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。
2. 以少抵多者：
 - (1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(等於)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准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。
 - (2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四、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轉系(組)、學程學生，其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；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，但降轉系(組)、學程之學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；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，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；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七十五學分，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一百二十五學分。
- (二) 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所屬系

(組)所、學程主管認定，但至多得抵免系(組)所、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五、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性質填具相關表單提出申請，申請抵免之審核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學系負責審查。
- (二) 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。
- (三) 體育及軍訓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分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審查。
- (四) 輔系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所修之輔系(組)、學程負責審查。
- (五) 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加修學系(組)、學程負責審查。

六、其它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